

# 市政統計週報

(第125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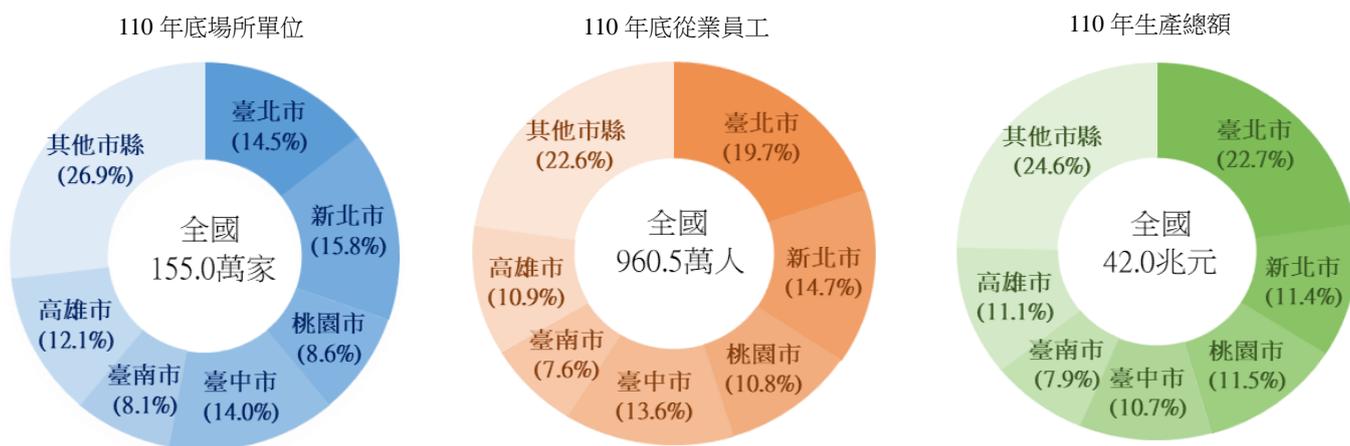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12年11月15日  
聯絡人：洪蔚藍、方心好 27287633

**【提要】110年底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從業員工188.8萬人、110年生產總額達9兆5,315億元，均居全國之冠，至營業之場所單位數22.4萬家，則僅次於新北市，居全國第2位。**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市縣別初步統計結果，110年底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計22.4萬家，從業員工為188.8萬人，全年創造9兆5,315億元生產總額；較前次普查(105年)分別增加2.1萬家(增10.4%)、10.2萬人(增5.7%)及2兆3,564億元(增32.8%)。

觀察臺北市與其他五都及市縣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情形，110年底臺北市之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人數及全年生產總額分別占全國14.5%、19.7%及22.7%；其中從業員工人數及全年生產總額占比均居全國之冠，至場所單位數占比則僅次於新北市，居全國第二；又臺北市生產總額約為全國第2新北市之2倍。

## 110年六都及其他市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 全國及六都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項目別	場所單位數①			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②		
	110年底 (家)	105年底 (家)	增減比較 (%)	110年底 (人)	105年底 (人)	增減比較 (%)	110年 (百萬元)	105年 (百萬元)	增減比較 (%)
全國	1,549,583	1,372,726	12.9	9,605,372	8,833,170	8.7	42,019,614	32,610,453	28.9
臺北市	224,250	203,140	10.4	1,888,029	1,786,144	5.7	9,531,490	7,175,047	32.8
新北市	245,558	222,690	10.3	1,413,606	1,314,464	7.5	4,780,719	4,383,914	9.1
桃園市	133,935	111,101	20.6	1,041,631	933,553	11.6	4,841,651	3,986,125	21.5
臺中市	216,682	187,921	15.3	1,308,592	1,193,672	9.6	4,513,129	3,710,249	21.6
臺南市	125,926	111,662	12.8	727,624	661,520	10.0	3,323,450	2,332,365	42.5
高雄市	187,100	167,401	11.8	1,051,159	964,561	9.0	4,684,231	3,590,286	30.5

資料來源：112年9月26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市縣別統計結果」新聞稿。

附註：①一個營業處所即為一個「場所單位(establishment unit)」，例如：一個獨立經營之企業單位就是一個場所單位，而設有分支單位之企業，每個分店、分公司、營業所都視為一個場所單位。

②生產總額係指廠商在一定期間中，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所創造的市場價值，但屬買賣性質之收入則須扣除產(商)品進貨成本等。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